



律政厅刑事司法处 检察官政策手册

刑事司法部的历史：

三十多年前，省政府决定司法事务应成为一个整体体系，遵照这一决定，成立了刑事司法部（Criminal Justice Branch）。

在1974年4月1日之前，包括温哥华、维多利亚、基洛纳、坎卢普斯和乔治王子城在内的许多省级法院中，检控都是由市政府聘请的律师执行的。在本省的许多其他地区，省级法院的检控是由警察局检察官执行的，或者由警方决定律师何时有必要在省级法院出庭，并安排聘请律师的事宜。地方法院和省最高法院中的案件由律师处理，他们通常为私人执业律师，由当时的刑法部主任明确聘任，在巡回审判或审判中执行检控。有关地方或最高法院中检控案件结果的所有报告是提交给维多利亚的刑事法律主任的。

1974年4月1日，刑事司法部成立，创立了非集中化的检控服务，在全省使用一致的检控标准。

在上个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已产生了一种程序，通过该程序，检察官可在指控之前就予以批准。通常，证据测试分为两部分：第一，是否存在被判有罪的巨大可能性，第二，如果存在，检控是否合乎公共利益。

在1990年调查专员Stephen Owen所进行的“有关对检控的自由裁量权的调查”（Discretion to Prosecute Inquiry）之后，省政府于1991年通过了《检察官法》（Crown Counsel Act）。该法案制定了检察官、刑事司法部以及助理副总检察长的职能和责任，也说明了总检察长和刑事司法部之间的关系。

到2005年，刑事司法部已拥有751个相当于全职的工作职位，其中包括413位检察官和338名行政工作人员。刑事司法部的人员分散于全省五个地区39个办公室、刑事上诉和特别检控部（Criminal Appeals and Special Prosecutions Unit，英文缩写为CASP）以及总部。

刑事司法部的职权：

《检察官法》赋予刑事司法部以显著的检察独立性，与此同时，也规定了它的责任以作为制衡。在《检察官法》第2节中，规定了对刑事司法部的授权：

刑事司法部具有以下职能和责任：

- (a) 代表政府，针对所有发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犯罪行为，批准并执行检控；
- (b) 代表政府，针对所有发生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犯罪行为，发起并执行一切上诉以及其他检控程序；
- (c) 当政府作为答辩人时，代表政府在针对犯罪的检控案件中执行任何上诉以及其他检控程序；
- (d) 在与刑事法律有关的所有事项上向政府提出建议；
- (e) 制定有关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刑事司法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f) 就有关犯罪检控或相关上诉的批准和执行的所有问题，与媒体和检控相关的公众成员进行联系；
- (g) 总检察长委派给刑事司法部的任何其他职能或责任。

该法案的第3节概述了助理副总检察长（英文缩写为ADAG）的责任：

- (1) ADAG负责管理刑事司法部，负责执行第2节中所规定的该部门的职能和责任。
- (2) 出于《刑法》（*Criminal Code*）第2节的规定，ADAG是作为总检察长的合法副职而被任命的。

检察官的责任在该法案的第4节中进行了表述：

- (1) ADAG可将任何有权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合法从事法律工作的个人或任何类别的个人任命为“检察官”。
- (2) 在犯罪检控方面，每位检察官都获授权在任何法院中代表政府。
- (3) 在受制于ADAG或由ADAG任命的其他检察官的指示的情况下，每位检察官都有权：
 - (a) 审查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并在审查之后，批准其认为适当的犯罪检控，
 - (b) 执行被批准的检控，并且
 - (c) 监督由非检察官身份的个人所提出或执行的犯罪检控，若是司法公正的要求，可介入并执行这些检控。
- (4) 总检察长可设立上诉程序，在该程序之下，执法官员可对任何检察官或特别检察官做出的不起诉决定进行上诉。

《检察长法》还通过总检察长来规管刑事司法部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它要求对某些特定检控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述，并在《B.C.省政府公报》（B.C. Gazette）上公布。政策和行政指示有相似的规定。该法案也订明，为满足公众利益，在必要时助理副总检察长可任命特别检察官。

检察官的作用：

对案例*R. v. Boucher* (1954), 110 CCC 263 (SCC)中所阐述的检察官的作用，最近，在案例*R. v. Brown*, 2001 BCCA 14中进行了评注。B.C.省上诉法庭（B.C. Court of Appeal）引用了*Boucher*案例中有关检察官特殊作用的两段文字：

在第267段中，法官Taschereau先生表示：

为政府工作的律师所持有的立场与民事检控中律师的立场是不同的。他的职能是准司法性质的。他的职责是协助法官和陪审团，确保最大限度的公正，而不只是获取定罪。他在法庭中的行为必须经常表现出适度和公正无私。他要妥善行使他的职责，并超越所有非议，回避情感诉求，并运用与其职能相配的有尊严的方式。他向陪审团提交证据，但不超越证据所披露的内容。

在第270段中，法官Rand先生表示：

刑事检控的目的不是获取定罪，而是向陪审团提供那些在检察官看来是与涉嫌犯罪行为相关的确凿证据，有关这一点如何强调都不过分。检察官有责任确保所有可用的事实法律证据都已被提交：这一点应该坚决执行并发挥其正当作用，但也必须公平地执行。检察官的作用中不应有输赢的概念，他的职能关系到公共职责，这与民事不同，在民事案件中，可能任何一方都不负有更多个人责任。检察官应怀着牢不可破的尊严感，本着确保司法程序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在案例*R. v. Logiacco* (1984), 11 CCC (3d) 374 (Ont CA)中，法官Cory先生说：

……在司法中检察长的职责对法院和社区都是至关重要的。检察官必须在试图的恐吓和危险面前勇敢办案。他一定要让一切应该受到检控的案件都受到审讯，并谨慎、迅速地提起公诉。他必须孜孜以求，确保案件在提交法庭之前，已完成所有艰苦的准备工作。他必须具有绝对的诚实，毫无不公让步或偏袒的嫌疑。检察官必须是公平的象征，必须迅速做出所有合理的披露，也对证人的安全和福祉格外关注。法院对检察官给予了很大的期望。社区也将检察官视为权威的象征，以及刑事案件中社区的代言人……

法院和公众都对检察官给予了高度的信任。在他的准司法角色中，他被赋予了沉重的责任。要担当得起对其职责所赋予的信赖，他必须以尊严和公平来自律。

上述段落是法院对检察官所定的高标准示例。检察官的职责和这一职位所应有的尊严是非同一般的。

在赋予检察官独立性的同时，也辅以问责措施以进行制衡。复核现有证据和适用法律时，在评估证据方面有经验的检察官只有遵循刑事司法部的公共政策来行使自由裁量权，才能保证指控的评估裁决是有原则的。

刑事司法部与其他司法机构的关系：

警方：

众所周知，调查和检控职能是相互独立的，这是司法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是，警方必须能够自由进行调查，并对犯罪嫌疑人形成自己的理论和意见。警方具有独特和公认的作用。从历史来看，警方不受政府的干涉，自主确定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这一主张可追溯到一千多年前。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已确认了这项原则。¹

为了使检察官的客观性不打折扣，或不被认为打了折扣，检察官要行使有别于调查的职能，这样，在对检控的提出或执行做出客观和有原则的裁决时，他们才能够恰如其分地发挥其准司法的作用。

同时，毫无疑问，警方与检察官之间的合作对正常的司法管理具有绝对重要的作用。

¹ 案例R. v. Campbell [1999] 1 S.C.R. 565 第27至34段；案例R. v. Regan [2002] 同前注第62至91段

警方与检察官之间是共生的关系。警方在调查阶段搜集到的证据是检控的命脉。如果证据贫乏或受到污染，多少法庭的智慧也无法挽救检控。相反，一位不称职的检察官也可将最深刻、最细致入微的警方调查视为无用。通过执行与《权利与自由宪章》（*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相符的程序而对罪犯（而不是无辜者）进行拘押、定罪和审判，是刑事司法系统的目标。为了使刑事司法系统充分认识到这一目标，警方和检察官必须保持卓有成效的工作关系。²

当警官提起指控时，他（她）必须起誓，存在合理的证据令人相信存在犯罪之实，且该警官确实也相信如此。

虽然刑事司法部承认警方有权提起指控，但是，检察官具有最终的权利指示停止进行检控程序。因此，警方应仅在检察官批准指控之后再提起指控，或者，如果指控未批准，应在对警方决定的上诉穷竭后，再提起指控（见政策CHA 1）。

检察官和警方承认检察官对指控评估责任和警方的调查责任是彼此独立的，他们之间的合作和有效沟通对正常司法事务具有重要的作用。在重大案件或那些对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中，若检察官打算对警方建议的指控不予批准（即“不指控”的决定）或将停止进行检控程序，在可行时，检察官将与警方商讨这种意向以及解决方案。

司法：

司法独立的原则是司法制度的根基。法院完全独立于包括刑事司法部在内的其他政府部门。所有检察官都承认保持司法独立的必要性，以及在与法官接触中妥善行事的必要性。

刑事司法部政策：

《刑事司法部政策》为行使检控职能的检察官提供了指南，并作为公开的文件，协助公众了解检控是如何按照公共利益的要求而做出的。

本政策手册的索引列出了政策的编码、名称和生效日期。

² 论文《*The Prosecutor's Role at the Investigative Stage from an Ontario Perspective*》第4页，作者 Pearson, John，于2000年6月举行的联邦检控年会上发布。